

工程咨询编制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 A (一体化设施) 扩容工程

咨询类别: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甲 方: 茂名市电白区截污管道维护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乙 方: 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凤坤 13360017686

单位名称: 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088217625P

户 名: 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账 号: 4405-0186-3201-0000-3236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2511 室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截污管道维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 A（一体化设施）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实地勘察的具体数据的基础上，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项目情况展开分析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成果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当地政府部门（发改部门）的相关规定，且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前瞻性。

2、乙方对于项目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后，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对报告所提出的任何疑问，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解释、修改或澄清，并在原始数据基础上进行修改或调整，全力配合项目因非人为、客观因素产生的报告修改工作。

3、乙方提供定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纸质版最终成果一式陆份。

二、合同期限及执行地址：

1、合同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如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甲方的项目进度问题、资金支付问题、否决项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申报

不成功，已支付的进度款不予退还，乙方承诺在甲方需要修改时，配合甲方修改报告，直至政府部门审议通过为止。

2、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报告编制，甲方支付完成乙方合同款后结束。如乙方报告编制已完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齐所有合同款，此合同长期有效。

3、执行地点：茂名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为及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甲方应当如期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数据、背景材料和工作条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真实、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乙方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在实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乙方有保护甲方内部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往来各类信息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并在项目完成后的十日内移交回甲方，保密期限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执行，项目总投资约1482.30万元，按插入法计算，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系数取0.7，复杂系数取1.2，即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式为： $【3+(12-3) * 1482.30 / 3000】 * 0.7 * 1.2 = 6.26$ 万元，以此为计价基准并下浮30%，即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43820.00元）

2、支付方式：

(1) 在乙方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即人民币含税价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43820.00 元），延期付款宽限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3、付款方式：乙方应及时出具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式发票及请款资料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甲方通过非银行划帐等方式的支付（如现金支付）乙方不予承认，乙方仍然要求甲方通过银行划帐的方式支付齐所有编制费，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欠款责任。

五、监督及举报处理：

乙方设立监督投诉电话，甲方发现乙方承办人员贪赃枉法或有不规范的工作行为，可及时投诉给乙方，乙方保证保密处理。乙方的监督举报电话为：020-81657800。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终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省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编制报告。项目通过政府审议后因现场审核问题导致项目未成功的，甲方仍需如期按合同金额，支付费用。

3、乙方未按期完成报告的，或甲方主管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提出的疑问或修改意见未按期做出解释、修改或澄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每延期壹天，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时，不在本责任范围内，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4、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八章违约责任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乙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著作权归乙方，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及文件用于其他项目。

3、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法性。乙方承诺保证其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约定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的各种商业资料、机密等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双方均不得随意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如有泄露，由泄露方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主动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第三方调解，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由双方约定的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自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甲方支付完成编制款后结束。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十二、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茂名市电白区截污管道维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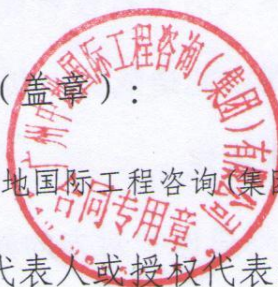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2月6日

乙方（盖章）：



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85285600

传真：52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账号：4405-0186-3201-0000-323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2040426

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电白区截污管道维护中心委托，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A（一体化设施）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项目编码：44090468062976826012614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截污管道维护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截污管道维护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